

##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1月6日上午10:30在公司总部一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12月31日以电子邮件及微信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学庚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3名独立董事以通讯表决形式参加会议，公司部分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一致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41,005.08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也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2021-04）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1年1月7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汕头市澄海洁源垃圾发电厂有限公司、渠县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监利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丽水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和鹿邑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分别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6,600.00 万元、25,500.00 万元、23,800.00 万元、19,400.00 万元和 17,000.00 万元的借款，分别用于“汕头市澄海洁源垃圾发电厂扩建项目”、“渠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监利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二期扩建项目”、“丽水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二期）扩建工程项目”和“鹿邑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也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2021-05）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21 年 1 月 7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以及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也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1-06）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21 年 1 月 7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

## 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董事会确认：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按照规定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办理第一次解除限售相关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9 人，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1,680,0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3987%。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也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关于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锁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2021-07）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21 年 1 月 7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5.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6.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7.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2 号）

特此公告！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7日